# 【第①-4 篇】:【關務特考】的【介紹說明】:

## 1. 關務特考是什麼？

- **關務特考是什麼？**
  - **定義**：關務特考(又稱海關考試)，是考試院專門為財政部關務署(即海關)，為了進用(**海關人員**)所舉辦的國家考試。
  - **全稱**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。
  - **目的**：主要是為了選拔負責通關徵稅、監管與查緝走私人員，而舉行的**特種公務人員考試**。
  - **身份與職責**：通過此考試後，即成為正式的公務人員。主要負責把守國家海港、空港大門，執行進出口貿易的通關與查緝工作。
- **工作特性：**
  - 工作需輪班與輪調(如：進出口貨物查緝、緝毒犬培訓等)，以配合進出國門業務之需求。

## 2. 關務特考的核心特色？

- **關務特考的特點：**
- **考試特點：**
  - 工作環境特殊：錄取後主要分發至財政部關務署所屬的基隆關、臺北關（桃園機場)、臺中關及高雄關，業務涵蓋進出口貨物查驗、關稅徵收及走私查緝等。
  - 採取輪班與職期輪調：與一般朝九晚五的公務員不同，海關為全天候 24 小時營運。第一線外勤查驗人員需要配合排班與輪班（包含大夜班)，且每隔幾年會進行關區內的職務輪調，工作挑戰性高、多元不死板。
  - 英文能力要求高：因日常需審查各國進出口貿易文件、接觸外籍旅客及外國船舶，因此所有等別皆非常注重英文科目的基本掌握度。
  - 限制轉調規定：錄取後採 **3+3 綁約制**，及格後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機關（如基隆關轉臺北關)；並須在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機構再服務 3 年，滿 6 年後方能轉調至財政部以外的其他政府機關。
- **招考類別與報考資格：**

| 等別 | 學歷限制 | 招考類科(視當年度需求) |
|---|---|---|
| 三等 | 大學畢業 | 一般行政、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、資訊處理、機械工程、化學工程 |
| 四等 | 高中職畢業 | 一般行政、技術類科(機械、電力、化學、紡織、藥事) |
| 五等 | 不限(18 歲以上) | 船舶駕駛、輪機、電工 |

※補充說明：關務特考對英文程度要求較高。

## 3. 關務特考的(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):

- **關務特考的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：**
  - 關務特考每年約 4 月份考試：。
  - 報名日期：約於前一年的 12 月底報名。
  - 考試日期：約於每年的 4 月份（通常在 4 月中下旬的週末，共計 2 天)。

- **上屆(115 年)：**
  - 關務特考的報名日期：已經於(114 年 12 月 22 日~31 日)報名。
  - 關務特考的考試日期：已經於(115 年 4 月 18~19 日)考試，共計錄取 263 名。
- **本屆(116 年)：**
  - 關務特考的報名日期：預定於(115 年 12 月 21 日~30 日)報名。
  - 關務特考的考試日期：預定於(116 年 4 月 17~18 日)考試，將再招考更多名額。
- **下屆(117 年)：**
  - 關務特考的報名日期：預定於(116 年 12 月中旬)報名(待公告)。
  - 關務特考的考試日期：預定於(117 年 4 月中旬)考試，將再招考更多名額。

# 4. 關務特考的(報名資格與方式)：

- **關務特考的報名資格：**
- **共同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。**
  - 關務三等學歷與英檢：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必須具備 5 年內通過的英語檢定測驗成績（如多益、全民英檢或培力英檢等），成績需達 CEFRA2 以上。部分技術類組限相關系所畢業。
  - 關務四等學歷：高中、職以上學校畢業。一般行政組不限科系，技術類組（如機械、電機、化學等）限相關科系畢業。
  - 關務五等學歷：不限學歷皆可報考，但僅限招考船舶駕駛與輪機工程等特定技術類科，報考者須具備海航相關及格證書或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。
- **關務特考的考試場地：**

  關務特考的考區規劃較為集中，僅在全國設置臺北、臺中、高雄三大考區同步舉行，應考人必須在報名時自行擇一考區就近應試。

# 5. 關務特考的(考試科目)：

- 關務特考（三等）共同科目：①國文(作文 80%與測驗 20%)，②法學知識(包括憲法 50%、法學緒論 50%)
- 關務特考（四等）共同科目：①國文(作文 80%與測驗 20%)，②法學知識(包括憲法 50%、法學緒論 50%)
- 關務特考（五等）共同科目：①國文，②英文

| 等別 | 類科 | 專業科目 |
|---|---|---|
| 關務（三等） | 財稅行政 | (1)英文(2)行政法(3)財政學 (4)國際貿易實務 |
| | 關稅法務 | (1)英文(2)行政法(3)關稅法規<br>(4)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|
| | 關稅會計 | (1)英文(2)審計學 (3)中級會計學 (4)政府會計 |
| | 關稅統計 | (1)英文 (2)統計學 (3)抽樣方法(4) 統計實務 |
| | 資訊處理 | (1)英文(2)資料結構(3)資料庫應用(4)資通網路 |
| | 機械工程 | (1)英文(2)機械製造學（包括機械材料）<br>(3)工程力學（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）<br>(4) 自動控制 |
| | 電機工程 | (1)英文(2)電機機械(3)電子學與電路學(4)電力系統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化學工程 | (1)英文(2)有機化學(3)儀器分析(4)物理化學 |
| 關務（四等） | 一般行政 | (1)英文(2)行政法概要(3)※經濟學概要 |
| | 關稅會計 | (1)英文(2)會計學概要 (3)會計審計法規概要(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) |
| | 關稅統計 | (1)英文(2)統計學概要 (3)統計實務概要 |
| | 資訊處理 | (1)英文(2)計算機概要 (3)程式設計概要 |
| | 機械工程 | (1)英文(2)機械力學概要 (3)機械原理概要 |
| | 電機工程 | (1)英文(2)電工機械概要 (3)基本電學 |
| | 化學工程 | (1)英文(2)有機化學概要(3)分析化學概要 |
| 關務（五等） | 船舶駕駛 | (1)航行當值大意(2)航海船藝大意 |

# 6.關務特考的(報名人數.錄取人數.錄取分數.錄取率)：

- **115 年關務特考的預估平均錄取率達 13.60%，且近年到考錄取率曾創下 17.10%的歷史新高。**
- **近三年關務特考報名與錄取數據：**
  - **113 年關務特考**
    - 報名人數：總計 2,397 人
    - 實際到考人數：1,405 人
    - 實際錄取人數：總計 146 人
    - 實際到考錄取率：9.86%
  - **114 年關務特考**
    - 報名人數：總計 2,130 人
    - 實際到考人數：1,333 人(到考率約 62%)
    - 實際錄取人數：總計 228 人(原定缺額 239 人，因部分考生未達低標而不足額錄取)
    - 實際到考錄取率：17.10%
  - **115 年關務特考(最新)**
    - 報名人數：總計 2,205 人(招考人數止跌回穩，呈現逆勢溫和成長)
    - 原定需用人數：300 人(三等 109 名、四等 185 名、五等 6 名)
    - 預估總錄取率：13.60%(依到考率 5 至 6 成計算，實際到考錄取率會再大幅攀升)
    - (註：115 年考試剛落幕，實際到考與錄取人數尚待官方最後公告。)
- **核心熱門類科數據與錄取分數明細：**

  關務特考核心類科分為行政組(無科系限制)與技術組(限相關科系畢業)：
  - **四等一般行政(選試英文)—報考人數最多、競爭最激烈**
    - 113 年：報考 935 人➔最低錄取分數 69.20 分。
    - 114 年：報考 775 人➔錄取 38 人➔錄取率 8.95%➔最低錄取分數 67.20 分。
    - 115 年：805 人報名，開缺名額穩定，為行政考生的主戰場。

- **三等關稅法務(選試英文)—法律背景首選**
  - 115 年：暫定需用 25 人，共有 164 人報考。
  - 應考新制：從 115 年起，報考三等之英檢限制放寬更新為(報名期間前 5 年內)通過 CEFRA2 以上。
- **三等財稅行政(選試英文)**
  - 114 年數據參考：報考 64 人➔錄取 11 人➔錄取率達 22.92%。只要英文好、專業科目表現穩健，上榜率極高。
- **理工技術類科(機械、電機、化學工程)—錄取率黑馬**

  技術類科因有科系限制，錄取率往往呈現雙位數高標：
  - 電機工程(四等)：過往實質錄取率可高達 33.3%~54.17%區間。
  - 化學工程(三/四等)：錄取率平均落在 12%~20%之間。

## ● 最新預測與趨勢分析(116 年考情)

- **報考人數止跌回穩，高薪吸引力仍高：**歷經長年因少子化造成的國考報名人數大跌，115 年關務特考首度看見回溫訊號(微幅成長至 2,205 人)。由於海關三等起薪約 6.5 萬元、四等約 4.9 萬元，明顯優於一般高普考，預計 116 年仍能吸引大批欲爭取高薪的考生及高普考考生前來試筆。
- **低到考率維持常態，實質錄取率上看 15%：**關務特考常年存在(高報名、低到考)的現象，到考率多維持在 5 成 5 至 6 成左右。這意味著只要穩定出席、把試卷寫完，就能直接淘汰近 4 成的競爭者，預測未來兩年的實際到考錄取率將穩定維持在 12%~16%的高檔。
- **海關退休潮，缺額補足潮持續：**配合財政部關務署人力汰換、數位化海關轉型與退休潮，技術類科(資訊、工程、輻射)的用人需求居高不下，未來釋出名額將非常穩定。

# 7.關務特考的(錄取名額)：

| 等別 | 類科 | 114 年錄取 | 115 年錄取 | 116 年招考 | 117 年招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關務（三等） | 財稅行政 | 13 名 | 24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關稅法務 | 14 名 | 28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關稅會計 | 4 名 | 3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關稅統計 | 1 名 | 1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資訊處理 | 3 名 | 3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機械工程 | 3 名 | 8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電機工程 | 13 名 | 7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化學工程 | 18 名 | 14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關務（四等） | 一般行政 | 45 名 | 61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關稅會計 | 6 名 | 6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關稅統計 | 4 名 | 7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資訊處理 | 6 名 | 15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機械工程 | 25 名 | 27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電機工程 | 21 名 | 24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化學工程 | 24 名 | 14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關務（五等） | 船舶駕駛 | | 4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| | 輪機工程 | 2 名 | 2 名 | 更多名 | 待公告 |

# 8. 關務特考的(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)：

- **關務特考的薪水待遇**
  - 由於工作性質需要輪班並身負國家守關重任，關務人員的薪資待遇享有**關務專業加給**，起薪普遍比同等級的高普考公務員多出約 5,000 至 10,000 元。
  - 關務三等起薪：每月固定起薪約為 65,895 元。
  - 關務四等起薪：每月固定起薪約為 49,403 元。
  - 關務五等起薪：每月固定起薪約為 37,910 元。
- **關務特考的福利津貼**
  - **排班與輪班加給**：若分發至外勤第一線查驗、輪值夜班或假日值勤，會另行核發危險加給、夜勤津貼與排班加班費，實際領到的月薪通常會更高。
  - **年終與津貼福利**：固定享有 1.5 個月年終獎金，加計考績獎金後每年最高可拿 2.5 個月獎金；同樣享有子女教育、生育、結婚補助及國民旅遊卡等全方位公職福利。

# 9. 關務特考的(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)：

- **分發單位(海關四大關口)：**

  錄取關務特考後，會由**財政部關務署**統一辦理志願選填，依據考試總成績高低，分發至以下單位(不會分發到一般縣市政府或中央行政部會)：
  - **財政部關務署(署本部)**：位於臺北市，多負責政策擬定與行政規劃。
  - **基隆關**：負責管轄臺灣北部港口(基隆港、蘇澳港、臺北港)及特定保稅工廠。
  - **臺北關**：負責桃園國際機場、松山機場等航空貨物與出入境旅客行李通關。
  - **臺中關**：負責管轄臺灣中部港口(臺中港、麥寮港)的進出口業務。
  - **高雄關**：負責管轄臺灣南部港口(高雄港、安平港、布袋港、金門/澎湖馬祖外島澎湖)。
- **核心工作內容(實施定期職期輪調)：**

  關務人員最大的特色是**不分職系、男女平等**，所有三、四等錄取者(不論報考一般行政、資訊、化工、機械或輻射類組)，皆須接受內外勤業務之多元歷練，防堵違禁品與保障國家稅收：
  - **進出口通關與分估**：審核國內外貿易廠商申報的進出口報單，核對貨品分類號列並依法(課徵關稅)。
  - **旅客行李檢查(機場外勤)**：於桃園機場、松山機場或高雄小港機場，負責出入境旅客行李的 X 光機查驗與免稅/應稅物品抽查。
  - **進出口貨物驗貨(碼頭/貨櫃場外勤)**：親赴貨櫃場、碼頭、保稅倉庫，實際開箱抽驗進出口貨物的品名、規格、數量是否與申報相符。
  - **私運查緝與海岸巡緝(查緝走私)**：針對疑似走私毒品、槍械、仿冒品或管制農產品之貨櫃進行抄查。若是考取五等技術類，則需於各通商口岸的海

關巡緝艇上擔任海上勤務。

- **押運、查價與事後稽核：**負責特定管制或未放行貨物的隨車押運；對申報價格存疑之商品進行國際市價調查，並至廠商處所執行稅務事後審查。
- **法務與行政救濟處理(如關稅法務類組)：**針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違章案件核發行政處分，並辦理後續的行政救濟、復查、訴願及移送行政執行答辯。
- **備註：**海關為維持 24 小時便捷通關與國際海空運作業，外勤單位(如機場行李檢查、快遞驗放)必須配合 24 小時三班制輪班輪休。